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列印時間：109/09/30 16:25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EN

生效狀態：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 連結舊法規內容

本條例 109.06.10 修正公布之布第 30、55、90 條條文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＞ 交通部 ＞ 公路目

第 30 條 汽車裝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：

一、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、超長、超寬、超高情形，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、時間行駛。

二、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、脫落、掉落或氣味惡臭。

三、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，超過規定人數，或乘坐不依規定。

四、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。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。

六、車廂以外載客。

七、載運人客、貨物不穩妥，行駛時顯有危險。

八、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、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、路線、時間行駛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，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，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。

前二項情形，因而致人受傷者，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列印時間：109/09/30 16:26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EN

生效狀態：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 連結舊法規內容

本條例 109.06.10 修正公布之布第 30、55、90 條條文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＞ 交通部 ＞ 公路目

第 55 條 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臨時停車。

二、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、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。

三、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臨時停車。

四、不依順行之方向，或不緊靠道路右側，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，或併排臨時停車。

五、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，遮蔽標誌。

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、行動不便之人上、下車者，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列印時間：109/09/30 16:27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EN

生效狀態： 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1 日 連結舊法規內容

本條例 109.06.10 修正公布之布第 30、55、90 條條文，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。

法規類別： 行政 ＞ 交通部 ＞ 公路目

第 90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自行為成立之日起；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逾二個月不得舉發。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，因肇事責任不明，已送鑑定者，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；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，逾三個月不得舉發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